

四川广播电视台

22 讯道 4K (IP) 转播车相关专利申报服务

采 购 合 同



四川广播电视台

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6 月 13 日组织的 22 讯道 4K (IP) 转播车相关专利申报服务（编号：川广台技竞[2025]1 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3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请贵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我台签订并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台付 2025- 0202

甲 方： 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 方： 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

1.甲方 22 讯道 4K(IP)转播车已经完成交付并正式投入使用，经过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汇总，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对 22 讯道 4K(IP)转播车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 7 项成果进行专利申报。

2.甲方发起 22 讯道 4K(IP)转播车相关专利申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川广台技竞[2025]1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已在甲方官网（www.sctv.com）公示且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3.乙方系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专利申报服务的资质与能力，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方案完成专利申报服务。

4.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对以下合同条款协商达成一致。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指派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的服务人员，为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以下 7 项成果进行专利申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1	一种双车级联转播车组信号互通集连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技术担保申请
2	一种云转播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技术担保申请
3	一种转播车内部空间优化布局结构(A 车)	实用新型技术担保申请
4	一种双车级联转播车组机械互联结构	实用新型技术担保申请
5	转播车(A 车)	外观担保申请



6	转播车(B车)	外观担保申请
7	一种支撑柱(竹叶元素)	外观担保申请

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根据专利申报相关规定和流程，协助甲方完成技术交底书撰写、专利检索分析、专利申请文件（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等）编制以及发明实审答辩工作，并全程负责专利申请流程的管理与推进。

3. 当前申报的专利名称为暂定名称，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申请需要对申报专利名称进行调整。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地化服务和快速服务响应机制，根据项目及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 提交申报材料后，乙方完成申报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 乙方免费为甲方代办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如满足条件）。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申报的全部 7 项专利成功授权日止。

2. 乙方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专利申报材料编制和提交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3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30693.07 元，增值税税额：¥306.93 元，增值税税率为：1%。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

2. 本合同 7 件专利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分项价格
1	一种双车级联转播车组信号互通集连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11000.00
2	一种云转播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11000.00

3	一种转播车内部空间优化布局结构(A车)	3000.00
4	一种双车级联转播车组机械互联结构	3000.00
5	转播车(A车)	1000.00
6	转播车(B车)	1000.00
7	一种支撑柱(竹叶元素)	1000.00

3.上述合同价款是乙方总包价格，具体包括申请费、公布费、实审费、代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提交本合同要求的全部7项专利申请，且收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下发的7项专利受理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90%合同款；乙方代理申请专利成功，单项专利证书下发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对应服务费10%的合同款。如单项专利未成功授权，乙方应退还该件专利的所有费用或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交对应被驳回数量和类型的专利申请，直至获得该件专利授权为止。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与该次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于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的付款失败等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转账即完成付款义务。

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名称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767258541Y	91510105698867713N
地址、电话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66号 028-85981548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1栋12楼 1204—1207号

用
成都实
1479
031
理事务
26478

		028-8708602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1225514799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花园支行 22822901040001344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图纸及背景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全套技术交底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整理技术交底资料。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初稿后及时审阅并反馈修改意见，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专利申报提交的，视为甲方违约，其导致的违约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中间文件（包括补正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等）答复稿及时做出反馈、审核或决定，如甲方未能在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反馈、审核或作出决定，则视为指示乙方根据通知书的内容和时限自行答复，乙方不必承担责任。
- 5.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6.甲方应积极响应乙方代理人员在申请文件撰写和审查意见答复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沟通要求。
- 7.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未通知导致文件送达延误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技术交底资料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撰写申报文件，按照甲方的申请意图确定专利保护范围。
- 2.乙方在收到官方文件后 24 小时内转交甲方，紧急文件需同步电话告知。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 5×8 小时服务，期间对甲方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1 小时内进行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5.委托事务由乙方指定联系人与甲方指定联系人沟通协调，乙方如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和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欠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专利申请的受托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转送专利申请过程的中间文件及答复文件，乙方应提供专业建议供甲方决策；

五、保密义务及要求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若产生泄密，泄密方需要承担由于泄密导致的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申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更不得许可第三方抄袭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解决。因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确认，双方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如下，为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以



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书应以下列联系人和地址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下列联系方式仍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屈源松；联系电话：028-85981537；邮箱：jsfzglb2022@sctv.com。

乙方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1 栋 12 楼 1204—1207 号。

联系人：罗涛；联系电话：18244284701；邮箱：1015919253@qq.com。

本条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5. 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时所作承诺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不同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执行的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罗涛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